

## 臺灣社會組織原則的轉換：衝突或自然演化？

陳東升\*

### 摘要

本文是從臺灣前輩社會學家陳紹馨先生對於臺灣社會整合類型所提出的部落社會、俗民社會與國民社會之三階段論出發，探討近代臺灣社會組織原則的變遷，強調社會自然進化模式的不足，並指出政治權力分析的重要性。回顧臺灣歷史，殖民統治或是外來政權的統治是主要的政治權力治理常民社會的模式，政治體系對於臺灣社會組織原則的影響是顯著的。統治政權對於常民社會採取控制和安撫的手段。一方面，嚴格限制公民集會結社的權利，民間社團或公民社會無法從基層自我組織、積極發展；另一方面，透過恩庇侍從關係吸納收編地方菁英，並以恩惠利益的交換來強化既有的人情關係取向之社會組織模式。國家機器的介入限定社會組織原則變遷的方向與進程。臺北縣三個案例社會組織原則變遷的比較分析顯示，社區整合模式的差異性與多樣性、社區內部組織原則與公民社會整體組織原則間存在著衝突與整合的複雜關係，公民團體是具有能動性促使傳統家族或地緣關係轉變為公民利益取向的組織模式。

**關鍵詞：**社會組織原則、社會變遷、公民社會、俗民社會

---

\*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E-mail: dschen@ntu.edu.tw。

## 1. 前言

陳紹馨先生對於長期的臺灣社會的整合原則提出一個整體架構，他指出

臺灣地區人民的社會整合類型與其他地區人民的社會整合類型大體相似。一般來說，在社會發展過程中，三種理想的社會分別會有三種理想的社會整合方式：即部落社會(Tribal Society)以血緣為整合的準則，俗民社會(Folk Society)以地緣關係為整合的準則，國民社會(National Society)以社會功能或社會需要為整合的準則。(1979: 495)

陳先生基本上是引用以結構功能論者為主的理論典範來思考一個社會整體的變遷。早期的社會學者，例如 Redfield (1947)，同樣的提到民俗社會和當代社會的分類概念來探討傳統社會的組織原則和當代社會的差異。

在這個分類架構中，傳統社會組織與現代社會組織的對照是非常清楚的，前者建立在血緣連帶上，是一種個人無法透過後天努力或者是在穩定的社會結構中機械式的社會互動關係，而後者則是因應社會細密分工而發展出來的有機性連帶(Durkheim, 1933[1893])。這個架構的優點是顯示出傳統與當代社會的差異，但是它所存在的限制卻是很明顯的，在缺乏動態與長期的研究分析，從俗民社會發展到當代社會很容易被當成一種必然的、直線進化的過程，歷史的事實遠比這樣的理論複雜。由於假設歷史是自然演進的，所以也就缺少探討處在不同社會階層位置的行動者之間的衝突和矛盾，對於社會發展和社會關係組織原則所產生的影響。不過陳先生在討論臺灣社會階層時，曾經指出清代發展出來的大租戶與小租戶的雙重土地所有權制，佃農必須繳納高額的租佃，是非常不平等的生產關係。另外，日治時期發生零星的對抗殖民政府的文化社會運動、政黨運動與工會運動，成效有限。佃農與地主的衝突在日治時期組成的農民組合、業佃協會和文化協會的幫助下，取消大租戶、建立租佃契約與法律訴願等作為後，得到一些改善(陳紹馨，1979：頁 511-518)。至於社會運動與政黨活動部份則是比較沒有產生顯著的衝擊。

綜合言之，不同社會階層間的衝突是有發生，但是因為社會團體或是政府的努力，得到解決，社會秩序回復穩定，而新的社會組織力量產生作用。

分析臺灣社會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是如何發展與轉變的問題，不應該只限定在社會的面向，畢竟一個社會居民的社會互動所開展出來的社會連繫關係和社會連繫法則不是民眾自然而然的創造，擁有政治權力的國家機器和經濟資源的資本團體也是重要的行動者，特別是在一個具有長時期殖民或外來者統治經驗的社會，政權擁有者是會非常積極的塑造社會互動的原則，以便符合其統治目的，因此社會互動的模式不可能只是由民眾自主自然的建構起來的，反而要注意到權力關係的主導者介入之下，會發展出什麼樣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而這些原則是如何隱藏不對稱的權力關係以便抑制被支配公眾可能的反抗？這種支配架構下所形成的社會互動模式對於後續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發展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資本主義社會的資本階級必須要建立一套與勞工階級經濟互動的模式，由於資源條件上的差異所以勞動互動關係是以資本階級利益為優先的，雖然資本階級在臺灣社會是依附於國家機器，不過這些資本團體仍然是居於優勢的地位，這樣開展出來的職業分化的經濟結構，形式上是占據在不同職業角色的功能互補之經濟互動原則，但其結果並可能不是平等與創造最大公共利益的，而是在鞏固既有的社會層級地位。另一方面，資本階級經濟利益的累積主要是來自國家管制市場的特許，企業階級的經營缺乏高度的競爭壓力，並不會積極的將家戶長的管理模式轉換成比較普遍的正式契約經濟生產模式，經濟分工仍然是以地緣與血緣基礎為基礎。至於國家沒有去扶植的中小企業，則是透過人際網絡籌措資金、甄補勞工與建立生產網絡(陳介玄，1994；趙蕙玲，1995)，企業組織內部與企業組織間的關係基本上是親屬關係或地緣關係架構起來的，直到 1990 年代產業結構轉型正式組織才逐漸成為主要運作模式。

臺灣社會發展的過程，國家機器都處於主導的地位，依附的資本階級與被壓制的地方社會還是發展出經濟、政治與社會互動的原則，但是這樣的過程是政治力高度介入的，社會互動模式形成改變的方式與時程是以符合統治

階層的目的為主，而不是自然的演變。由於擁有非常有限的資源和組織動員能力，地方社會居民自力發展出較為對等社會互動原則的可能性比較低。此外，我們在檢視臺灣社會關係組織模式的發生和轉變，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就不會將歷史資料顯現的社會關係視為理所當然，忽略背後的權力關係，有時候過度樂觀的預期社會關係組織模式會隨著時間自然轉變，缺乏對阻礙臺灣社會轉型的深入探討，本文希望採取一個與功能論不同的立場，來探討臺灣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轉變。

## 2. 國家機器主導社會部門下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發生和演變

從臺灣長期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殖民或外來統治者、移民與原住民是構成社會變遷不可或缺的主體，所以探討臺灣社會關係組織原則時，必須要將三者的關係放在一起討論，如果只是針對移民團體如何融合為一，那必然就忽略了複雜的社會互動關係，以及不同行動者的影響社會變遷的作用。再者，這三類行動者的權力與經濟利益關係是不平等的，他們進入臺灣社會的目的是不同的，所以在社會結構發展和社會秩序的建立上有著相當不同的觀點，因此這些行動者間的衝突與對抗是難免的。只是大多數的歷史階段，社會互動整體的遊戲規則主要是統治者所決定的，統治者相對於移民、原住民有著主導社會發展的能力。<sup>1</sup> 我們先探討統治者對於臺灣社會變遷與發展的基本藍圖，並分析他們的統理原則與這些原則對於臺灣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影響，當然統治者遂行其意志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戰，這時所產生的衝突關係有何影響？又是如何平息衝突回復既有的穩定。

荷蘭統治臺灣的時期主要是獲取經濟利益，對於臺灣社會既有的組織架構並沒有大規模且積極的進行改造，除了荷蘭殖民政府設立具有封建主義的

---

<sup>1</sup> 對於原住民和漢人移民、外來統治者的互動關係對於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影響，本文討論的非常少是論文的一大限制。

地方會議制度，挑選各部落的長老由荷蘭長官賦予部份統治與土地的權利，建立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臣屬關係，並沒有進行全面性的部落或地方社會的改造(歐陽泰[鄭維中譯]，2007：頁 340-362)。原住民的頭目和長老制度得以維繫，原來的血緣、族群社會關係組織原則是持續運作。明鄭時期推動的屯田制，除了移民因祖籍或血源自然聚集居住外，軍隊因為土地的分派也在各地建立開墾區，發展出地緣性的社會互動關係。

清代從明鄭取得臺灣領土並沒有積極的經營，開始是採取禁止閩粵沿海居民遷徙到臺灣，但是還是有一些男性偷渡到臺灣。清代中期移民人數顯著增加，這些移民居住的選擇，主要是依附原鄉親朋或是同姓宗親，地方社區關係的組成是大部分是依靠祖籍和血緣。雖然清廷逐漸增加派駐的官員和軍隊人數，但是政府統治力量並沒有深入到地方社會，地方士紳成為管理地方的代理人，而且當社會發生民變或是動亂時，由地方士紳組而成的鄉勇團練是解決紛爭和恢復社會秩序的力量，這些民團組織是由不同祖籍或是宗族混居的鄉里居民組成，所以成為發展地緣關係組織原則的機制之一。此外，對於移民社會來說，宗教祭祀是非常重要的社會活動，由於臺灣的民間宗教信仰沒有排斥性，只要神明靈驗就能夠居民普遍的接受，因此王世慶(1994)對樹林祭祀圈的研究顯示，來自不同的祖籍信仰和宗族主祀神，成為地方居民共同的信仰，而發展出來村、跨村與全鎮的祭祀圈，宗教成為促進以地緣關係組織的另一個重要機制。

由於清朝政府並沒有積極經營臺灣，只有在民眾大規模抗爭時才派兵鎮壓，注意到臺灣的問題，對於地方社會並沒有如同日本殖民政府或是國民黨政府積極介入管理，而是由地方士紳治理，所以既存的人情關係、宗族、祖籍或是祭祀關係就成為整合社區居民的基礎。至於地方菁英所組成的團體比較具有代表性的是商郊，仍然是有很強烈的祖籍或是地緣色彩，並不能當成開放的正式結社團體(卓克華，1993)。

清代的社會組成原則，陳其南的說法是 1860 年前以祖籍為主的分類，所以械鬥與民變頻頻的發生，這樣長期的衝突是如何逐漸化解的呢？陳其南(1991)認為是透過祭祀組織和開臺祖等機制，使得來自原生地的祖籍意識夠

轉化，所以衝突的社會關係轉變成爲和諧的、有秩序的社會關係。陳其南提到他不處理清代社會因爲土地租賃關係所產生的剝削社會階層關係，顯然社會不平等的衝突是存而不論的，從歷史發展過程來看，這是不恰當的，畢竟外來移民與原住民、不同層級的漢移民、移民和統治者間權力和利益衝突是如何影響社會關係組織原則，是應該積極的討論分析的。

尹章義(1989)的論文則是提出與陳其南略有不同的論點，他認爲清代移民到臺灣來之後，在土地資源相對豐富，面對原住民時，漢移民意識成爲主導的想法，來自不同祖籍的漢移民是鮮少衝突的。<sup>2</sup>依照他對有限個案的研究發現，漢移民間的衝突是因爲定點開發土地，不同團體建立水利設施，並爭奪更多土地農作利益，進而動員祖籍意識。此外，林爽文民變事件擴散全島鼓動祖籍分類的原則，使得不同祖籍團體武力對抗。尹章義的論點是漢移民是先根據漢人身分發展出和諧的社會組織原則，後來爲了爭奪經濟利益才演變成是衝突的關係，他同樣的沒有討論社會階層的不平等關係，而且後來的衝突關係又是如何暫時被化解的也沒有進行深刻的討論。

陳其南與尹章義的研究指出清代漢人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不同歷史發展方向，前者是祖籍與血緣爲主導原則，才逐漸發展出地緣的原則，而後者的研究則是指出漢人身分或移居地緣關係爲主導原則，後續的土地開發衝突才造成祖籍意識的興起。本文無法充分評述兩種論點的優劣，不過重要的是他們研究都指出社會群體的衝突是會促成新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發生。

日治時期的殖民統治者基本上是要將臺灣經營成爲日本殖民地的典範，因此積極的投入基礎建設與發展現代化的制度，<sup>3</sup>不過日本統治者主導，臺灣的被統治者從屬的基本框架是非常明確的。對於統治者來說，根本的工作是確立對於臺灣社會的控制，在經濟、政治與社會等不同的面向都企圖改變臺灣社會的結構，加入統治者的操作機制。在經濟面，日本殖民政府要處

---

<sup>2</sup> 在一個地方開墾初期，由客家人和閩南人組成團隊經清朝政府同意進行土地拓墾是經常發生的，例如，金廣福是廣東客家人與閩南人合作開墾新竹東南丘陵(尹章義，1989：12)。

<sup>3</sup> 臺灣經濟制度現代化是開始於日本統治時期或是更早奠基於晚清劉銘傳受到洋務運動影響的新政措施，這是臺灣近代史的一個重要的論辯(張隆志，2004：136)。

置的就是臺灣的家族資本集團和地主，五大家族“在本質上多是受臺灣總督府或日系資本的誘引而向各種事業投資，其本身並不擁有做為經營者的自主性。可以認為，是在日本勢力的動員下逐漸步入從屬的地位的。……在此情況下，一部份舊勢力則在逐漸陷於從屬地位的過程中，為謀求生存而發展成新的特權階級與寄生階級。”(涂照彥，1994：頁402)。家族資本在國家機器的收編與高度介入下，只是日本殖民政府發展資本主義制度的追隨者，經營的範圍和參與經濟活動的程度都是受到管制的。相對的日系資本則是在國家的護航提攜下扮演臺灣經濟的領導角色，以奠定國家統治的基礎，也方便殖民政府擷取所需的資源。臺灣地主階層人數比家族資本多，而且分佈遍及鄉鎮鄰里是社會的基本架構之一，日本殖民政府廢除大租權，確立小租戶為單一土地所有權，改造臺灣社會的土地分配結構。同時，增強現代製糖會社對於土地的控制、協助日本銀行大幅擴張對於農民或地主的貸款比重、總督府設立作物集約政策等，都使得臺灣地主土地控制面積降低，對於農民的管理能力和影響力降低，雖然沒有被全然瓦解，但是地主階層的勢力顯著衰退(涂照彥，1994：頁474-486)。

從政治與社會的層面來看，清代因為科舉制度取得功名的士紳，在日治初期歷經內渡與退隱的階段，尤其是屬於地方上上層的士紳有相當高的比例遷徙到中國大陸，另外一些人則是退隱於朝，日本殖民政府則是大量收編地方的商賈和地主，這些不具有功名的富豪替代知識份子成為地方領袖。殖民者透過任命街庄長、保正、甲長、州市議員給予地方菁英特權以酬庸支持殖民統治的貢獻，重要的是這些職位的任命沒有任期制，“一旦被選任後鮮少更換，即使更易，亦往往是改任命其子姪或族人接替…其結果，固然限制了社會領導階層家族的政途發展，惟亦無異於保障其在地方的政治特權和利益”(吳文星，1992：頁159)。地方社會階層的升遷流動掌握在殖民者的手中，在日治初期取得重要位置的家族是相當穩固的，他們要維持優勢的地位必須要仰賴殖民政府，而不是建立在地方民眾的支持。

日本殖民政府建立現代教育體制提供臺灣民眾取得專業知識的機會，不過由於統治者採取臺灣人與日本人的差別待遇和隔離政策(許佩賢，2004：頁

182-187)，臺灣人進入中等和專業教育的機會是遠低於日本人，廣大的臺灣人能夠在中等教育就學的比例在 1943 年只有不到 0.3%(吳文星，1992：頁 101)，部份臺灣人爲了追求中等教育求學機會，只能到日本留學，而無論是在臺灣或是日本留學的學生，大多是出身於中上的家庭背景，可以說原來的地方菁英家庭子女是中等教育主要的接受者(吳文星，1992：頁 160)，現代教育制度並沒有讓既有的社會階層更爲開放，反而是複製原有的地方社會結構，一般民眾是欠缺向上流動的機會，但是這樣的結果卻是更方便於殖民政府的統治。

日治時期國家機器積極的從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掌控臺灣地方社會的領導階層，由上往下的支配與控制這些地方菁英，以任命地方首長權和差別及稀有的中等教育體制建立一個受到殖民者操弄的穩定地方權力結構。一方面，缺乏自主性的地方菁英無法組織在地的民眾，發展草根性的地方組織，挑戰殖民政府的統治權，即便是零星的出現一些文化、社會、政治與民族運動，<sup>4</sup>殖民者出面壓制後，就無法成爲一個有強而有力的反抗運動；另一方面，在缺乏教育機會與參與地方政治事務的情況下，非既得利益者或是地方家族出身的地方領導者幾乎不可能產生，又因爲民眾缺乏自由集會結社的權利，使得地方社會的公民連結也無法發展起來。公民身分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沒有能夠透過居民的集體行動建立起來，在地居民和地方領導者遵循地緣人情的現象並沒有改變。

---

<sup>4</sup> 許多文獻，包括陳紹馨先生的著作，都提到日治時期的政治、文化和社會運動(李筱峰，1993[1986]；吳文星，1992)，其中比較重要的是留日學生創設的新民會，並發刊的民報；1920 年起至 1934 年林獻堂等人領導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1921 年蔣渭水等人發起的臺灣文化協會；1927 年由文協分出由蔣渭水等人領導的臺灣民眾黨；1927 年成立的臺灣工友組聯盟；1930 年楊肇嘉、蔡培火等人由臺灣民眾黨分出創設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這些運動產生一些受到全島民眾支持的民間領袖，但是在基層的部份，政治社會文化的異議分子影響力仍然有限。從 1945 年至 1951 年臺灣戰後各級民意代表的統計分析，可以發現現在三級民意代表中，日治時期的文化政治社會份子在最基層的縣市參議員只占 4.32%，而省參議員則占 34%，中央級民代則占 21.43%。而屬於日本殖民政府的順應者則在縣市與省級民意代表都在四成左右(李筱峰，1993[1986]：131-148)。在戰後的民意機關中，只有全省性的異議份子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在基層仍然是依附統治者的地方菁英是主導者。

翁仕杰(1994：頁 144-145)比較樂觀的提到日本統治時期，透過反殖民運動的組織動員，民眾體驗了自願結社的機會，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和民主政治的意願增強。同時從反殖民運動的發展顯示臺灣認同成為被使用的核心文化元素，一種全島性的關係組織力量逐漸在形成。其中以 1920 年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最具有代表性，所以蔣渭水先生提到「臺灣議會請願出現的同時，臺灣人的人格也誕生了」(轉引自岡本眞希子，2004：頁 173)，臺灣社會在生產和集體認同的基本原則有明顯的變化。不過我們要注意到參與反殖民運動的菁英和民眾是相當有限的，<sup>5</sup> 並沒有深入到基層社區，根本性的改變地方社會的組織原則。更重要的是，日治時期的公民運動在殖民政府的干預和介入下，使得政治民主發展胎死腹中。設置議會有機會發展臺灣公民權益為主體的民主政治，不過總督府同意設立的議會限制特定身分的臺灣民眾才以選舉權，而議會席次只有一半是民選，另一半是官派，這只是樣板式民主。而且總督府的基本立場是，臺灣民眾變成日本公民後，才能享有完全的民主自由(岡本眞希子，2004：頁 174-175)。議會設置請願運作既沒有促成臺灣民主化，也沒有發展出臺灣公民身份。另一方面，從反殖民運動的分裂，<sup>6</sup> 也發現臺灣社會的矛盾，從清代不同移民祖籍轉變成一個社會生產(階級)關係的矛盾。

整體而言，集權的殖民政府、依附且缺乏流動的地方菁英階層，再加上被規訓且無公民組織的草根民眾，雖然日本殖民政府要建立現代化社會，<sup>7</sup> 但是卻造成臺灣地方社會仍然是以地方領袖與民眾的恩庇侍從(人情)關係主軸，而民眾與民眾之間地緣人情關係仍然是主要的社會整合機制。我們並沒有發現臺灣社會因為日本殖民政府發展資本主義制度、引進現代西方教育制度，促使臺灣社會關係組織原則從地緣關係轉變到社會功能分化但相互依存

---

<sup>5</sup> 這是從鄉鎮縣市層次的地方菁英參與反殖民運動的人數，以及一般民眾參與的人數來看(楊碧川，1996[1988]：132)。

<sup>6</sup> 臺灣文化協會分裂成以蔣渭水為主的臺灣民眾黨，和臺灣共產黨，就顯示出不同階級屬性(簡炯仁，1991)。

<sup>7</sup> 更精確的說是經濟現代化，而不是政治民主化與文化自主化的現代社會。

的互動關係，以及政治上公民社會的關係組織原則。

日治時期的集權統治結構，壓縮地方菁英的自然生成，也限制地方社會組織的型態，雖然在經濟上是朝資本主義的方向發展，但是只表現在生產過程的現代化，臺灣的資本家是依附在國家機器之下，農民與勞動者則是受到國家的控制管理，他們只有非常有限的自由結社權利。此外，地方社會由穩定且高度依附國家的地方菁英協治理，地方居民無法自主的集會結社並參與公共事務，在欠缺公民治理與平等互助的機制下，地方社會不可能轉變成為以公民連帶為基礎的自主公民社會。本節對日治時期的探討顯示，臺灣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形成是受到統治者非常顯著的影響，社會關係組織並不是民眾互動後自然發生的，而是國家機器直接介入，並滲透地方社會階層的組成，他們合作去塑造地方社會關係的形成。

1945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國民黨政府對於地方社會的控制與管理，並沒有顯示出和日本殖民政府的差異，無論是在政治與經濟的面向，從大陸來臺灣的資本家和官員在國家的庇護下，佔據豐富的資源和重要的位置，就如同日本殖民政府協助日本資本家和日本官員的方式。在經濟的場域，大陸資本家參與紡織、石化、金融、汽車、水泥等政府管制性產業，寡佔或獨佔的市場，這些資本家獲取龐大的經濟利益，當然為了籠絡臺灣的資本家也特許部份追隨者參與經營這些部門(劉進慶，1993)。不過國民黨政府最大的特色就是發展黨營企業，直接參與管制性產業的營運，不但能夠控制市場，並且豐厚國民黨的經濟基礎，建立所謂的黨國資本主義(陳師孟等，1992)。

在政治部份，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政權後，行政部門的高級文官絕大多數都是外省人，1946年的資料顯示，臺灣行政長官官署副處長以上的官員只有副處長一人為本省人，其餘20人皆為外省人。各處主任、視察、股長、科長、專員與秘書共316人，只有17人為本省人，所佔比例為5.3%(李筱峰，1993[1986]：頁184-185；亦參見陳明通，1995：頁72)。這樣的情況後來因為228事件，國民黨政府任用一些本省人而略有改善。在1945年至1951年各級民意代表中，國民黨政府則是積極部屬與中國有密切關係的臺灣人，也就是所謂的半山，參與選舉。由於半山人數不多，因此參與的重點為省議

員和中央級民意代表，省議員有十分之一為半山，而中央級民意代表則是佔四分之一(李筱峰，1993[1986]：頁 152)，顯示這些新的半山勢力戰後初期成為全國性的領導者。

國民黨政府必須要控制地方社會的據點，和所有的外來政權一樣，必須要和地方政治菁英結合，特別是在美國的壓力下必須要舉辦地方自治選舉，缺乏自己培養的忠誠地方政治菁英，與地方領袖合作的迫切性更高。國民黨主要是和地方派系領袖合作以贏取地方選舉，<sup>8</sup> 控制地方社會，不過對於透過侷限化、平衡化、經濟利益籠絡和逐步替換等原則，讓地方派系的發展無法突破既有的地理邊界進行橫向和縱向的結盟，必防止它們挑戰國民黨統治政權；並且創造出地方相互競爭的雙元派系結構，使得一個地方兩個派系進行割喉式競爭，無法坐大；並且積極建立地方黨部組織，培養本土的黨工人士取代地方派系(陳明通，1995：頁 150-153)。

在社會部門，國民黨政府的黨國機器也是相當積極的介入臺灣社會已經存在的工會、工商協會、專業組織等，主要是透過國民黨政府成立全國性的組織，將各個縣市的團體都納入這個全國組織之下，而且限制只能有一個全國性的組織，並且由國民黨社會組織部掌握全國性團體的幹部和領導團隊，這就是所謂的黨國統合主義的體制(陳明通與朱雲漢，1992)。

國民黨政府和日民殖民政府在統治臺灣社會的整體架構是相當接近的，政治上軍事情治力量直接管理民眾，但是這樣的統治基礎並不充分，還

---

<sup>8</sup> 地方派系從那裡來的呢？為什麼成為國民黨在地方社會結合的對象呢？吳文星(1992：159)認為日治時期街庄長到期重新任命時，由於職位具有特權和可以由家族成員延續等特徵，地方上不同立場的政治菁英就聯合同道進行激烈的政治鬥爭，以取得這些職位。陳明通(1995：35-51)則指出國民黨接收臺灣，黨內既有的派系結構也延續到臺灣爭奪政經利益。而臺灣半山背景的領袖因浸淫於國民黨的派系文化，因此積極組成派系，可以在國民黨內和既有派系抗衡。臺灣的政治菁英則是在半山和國民黨內的派系壓迫下，分別由林獻堂等地主階級結合地方人士發展出臺中派，而具有民眾基礎的蔣渭川和許丙則創立阿海派。我們可以說日治時期已初據地方人士相互競爭對立的現象，在國民黨內部派系權力競爭下，派系組織更為清晰，而臺灣政治菁英在無法組成政黨組織的情況下，發展出派系與地方派系的結構。

必須透過收編地方社會菁英的機制鞏固政治基礎，因此街庄保甲長與州街市議員的指派是日民殖民政府的手段，國民黨政府則是整編地方派系。經濟的部分，透過官商資本提供特許利益的模式，將臺灣的大資本家納入依附關係，另外在扶植統治者族群背景一致的外來資本家，不過國民黨政府更為特別之處是黨機器大規模的介入經濟事業經營。最後，國民黨政府對於社會團體的控制所發展出來的統合主義統治模式，則是比日民殖民政府更為細緻。

國民黨黨國機器從政治、經濟與社會面向細膩的進行緊密的控制，期間對抗黨國政府的事件零星發生，例如，雷震組黨。一直到 1970 年代，黨外運動的興起，透過集體參與選舉、辦理雜誌、組成政團與社會運動等策略，不斷的衝撞威權國家體制(Lin, 1998)。被壓制的公眾社會表達追求民主政治的意願，並且透過選票和參與社會運動要求政治體制的改變，1987 年解除戒嚴令，接著國民大會與立法院的中央級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直轄市市長直選到總統直選，完成臺灣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架構，在政治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從恩庇侍從關係轉向公民權責相符及平等關係，當然並不代表從此之後在臺灣社會公民互動原則就自然取代既有的模式。黨外運動的歷史過程是臺灣社會由基層組織發展挑戰威權國家唯一成功的案例，顯示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改變不是自然演化的，而可能是由政治菁英領導或公眾自發性發動，地方社會組織的連結，形成集體性的行動，改變優勢政治集團的支配，才有可能產生一些變革。

受到一些民眾支持的黨外運動是促成臺灣民主化的關鍵力量之一，由在野政治菁英領導且組織動員，公眾扮演的角色是屬於追隨者，而不是主導者。但是政治領域的民主化也進一步開展社會層面公眾互動模式變遷的新場域，因為自由集會結社將提供一般民眾除了在傳統祭祀組織、宗族組織、社會網絡、政治組織等進行互動外，可以用明確權利義務準則的會員身分，參與為完成公共利益目標的非營業組織，由於政治改革創造新的社會互動域，功能依存與平等互助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有發展的可能性，但不一定會成功。這樣的分析也顯示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改變和政治制度的改革是密不可分的。我們可以預期如果臺灣社會的民眾逐漸以公民身份進行社會互動，創

造出穩固的公民社會或公共領域，也會進一步促進臺灣民主制度的穩固和成熟發展，這是新興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對於民主政治的貢獻。

雖然在日本殖民統治和國民黨政府時期，臺灣的資本主義快速發展，經濟生產的專業分工化是達到非常明顯的狀態，很自然會發現社會組織原則會依照功能需求運作，但是這不能完全理解地方社會結構發展的機制和過程。從日本殖民政府和國民黨政府的統治結構來看，國家機器站在優勢的權力位置，從鞏固政權而不是發展公民社會的角度出發，使得我們要注意到被國家壓制的地方社會的居民既有的關係組織原則不易改變。也注意到政治支配關係對社會關係組織的影響，不應該只是從經濟或社會分工現象的出現，就歸結到社會功能相互依存自然成為二十世紀臺灣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

1987年臺灣解嚴進入全面民主化的時代，重新恢復人民自由集會結社的權利，所有層級的民意代表和總統、直轄市長等行政首長透過普選產生，在政治層面的公眾關係組織機制，基本上可以在沒有國家機器控制的情況下自主發展，因此研究顯示社會運動或自力救濟事件發生的次數是明顯增加(張茂桂等，1992)。而草根社會的社區文史工作室、社區營造社團和社區大學等紛紛在各地崛起，地方組織當成基層民眾結合的平臺出現契機。至於解嚴之後，地方組織當成基層民眾結合的平臺出現契機。至於解嚴之後，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也發展起來，雖然以人權、教育、藝文、社會福利、工會權益、國民外交為主要宗旨的組織是在增加，不過非營利組織數量增加最為顯著卻是宗教團體(顧忠華，1999)。

在經濟面向，臺灣專業分工的程度比起1980年代更高，主要原因是資訊科技、半導體、液晶顯示器、光電產業等取代傳統勞力密集的中小企業成為臺灣的旗艦產業(陳東升，2003)。對於以人情關係為主的中小企業所支配的社會運作原則(陳介玄，1994；鄭伯燻，1995)，也逐漸是科技產業所仰賴的制度信任、正式契約的原則所取代(Chen, 2001)，這樣的趨勢彰顯臺灣因經濟分工所衍生的社會關係組織，有走向社會需求依附且普遍性的原則。不過1990年代臺灣的經濟也是全球新自由主義的風潮下，在金融、土地開發、行動電話、國營事業都開放私人企業經營，但是取得這些特許內需市場經營權

者，大多數都是過去官商資本集團的成員(陳東升，1995；張晉芬，2001；陶儀芬與張珈健，2008)，基本上政治解嚴與全球經濟自由化的思潮，並沒有改變大資本家與國家間的特殊主義關係，特別是在消費市場建立的經濟分工關係仍然是既有的資本集團壟斷控制的社會組織關係，而不是平等的功能互助關係。

民主化之後，威權的國家機器、被支配的地方社會與依附但獨享利益的大資本家集團這樣的社會結構是開始鬆動，但是血緣與地緣的特殊主義並沒有顯著的被取代。地方政治的主導者仍然是地方派系，更重要的是鄉鎮、縣市層級的民意代表素質不佳，選舉涉及賄選的比例相當高，擔任民意代表涉及不法行爲的比例也很高(趙永茂，1993)。地方選舉並沒有彰顯民主制度強調公民身份的權利義務、選賢與能、公共利益取向等原則，也就是說在傳統人脈的動員，金錢的高度介入下，地方選舉只是強化地緣、血緣等人情關係，即便是社區營造或地方文史工作室的興起，仍然無法顯著的改變地方社會的社會組織原則。此外，吳介民與李丁讚(2008：頁 53-59)則是更具體的指出在民主化的過程，來自於社區、非政府組織的社會運動力量，被當成是政治(取得政權、制定政策、國家體制的建立等)的工具。所以當社會運動的目標會被政治目標所移轉，反核是爲了環境永續的發展，但是被轉變成反獨裁。當反獨裁與要民主的目標初步達成，反核運動就式微了。此外，當這些從事社會運動的成員，在反對黨獲得政權，進入體制後，他們也就隨著進入政治制度分配資源和權力。透過以發動社會運動、透過選舉制度達到的政權轉換之目的，國民黨與民進黨基本上都是以反的邏輯在運作。此外，選舉民主化雖然也促成第二民間社會的誕生，第二民間是只反本土化、非本土化、反臺獨等主張的社會群體。第二民間和主張本土化的第一民間的差異只在於認同基礎、政治主張的差別，其公共性是不足的。雙方都存在著集體的和個體的民族主義焦慮。因此，直轄市長、總統等大型的選舉經常是透過國家認同來動員選民，政黨利用民族主義認同動員取得政權，而選民是利用選舉的造勢與演講來治療民族主義的焦慮，選舉的公共政策討論是不重要的，而一種朔造公共利益的社會連帶也無法隨著政策與民主選舉來形成，反而是創造出汪宏

倫(2006)所謂的怨恨的共同體。

1987年解嚴代表的是整個社會與政治由上往下的束縛的解除，再加上民主政治體制全面的運作，臺灣社會有很大的機會依照公民權利義務關係進行的社會互動，發展出公共利益取向、平等對待、權責相符的政治關係組織原則；1990年代的經濟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的中小企業轉型為資本密集的高科技產業，人情關係的生產經濟互動關係也逐漸發展成制度與契約規範的關係。但是這些在經濟、政治與社會面的互動模式轉型的啟動，不會是自然演化的過程，在經濟資源的不對等、政治權力的支配、社會內部的認同對立、以及民主政治不當的運作下，是必須要透過組織或是形成的集體行動來克服這些困難發展出新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

一種新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形成是必須要由下往上，逐漸擴展到所有的社會成員，民主政治的運作是具備這樣的特性，只是形式民主需要實質的民主參與的強化，尤其是促進公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發展草根的公共領域對於重要的議題進行討論。二十一世紀初期，一些學術團隊和社區組織合作推動的公民會議或其它審議式民主的公共參與模式，就是在瞭解討論議題的資訊、平等對話、相互尊重、公共利益取向的條件下進行公共議題討論(陳東升，2006；林國明與陳東升，2003；2005)。根據研究的結果顯示，參與者在參與這樣的討論之後，他們對於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是顯著的提升，而且願意從公共利益而非個人利益的角度來選擇公共事務推展的方案，更重要的是經由平等的討論公民間的社會連帶感是增強的，也就是一種公民身份的社會關係組織是隨著公共領域的形成而發展起來(林國明與陳東升，2003)。在社區組織、非營利組織、媒體和學術團隊合作努力的積極推動下，審議民主公共參與模式從試驗性的操作逐漸成為草根社區、地方政府、直轄市與中央政府促進公眾參與公共討論的做法之一，公共領域也隨之緩慢擴大，預期在二三十年的發展，公共討論平臺可以在臺灣各個社區深根，進而連結成為一個全國性的公共討論網絡，這將成為公民社會堅強穩固的基礎，也必然會將傳統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轉換成為公民權利義務基礎下的社會互動關係，不僅基本的公民權益得到保障，經濟與政治權力也會受到公民社會的制衡，不再

成爲支配社會公眾的次體系。審議民主的公共討論模式不是唯一打造公民社會的努力，社區大學的創設與擴散、社區營造團體的興起與結盟都是其他由下往上建立公共領域的社會組織基礎建設，這些來自不同來源的團體相互支援，那麼自發性打造公民社會的力量是有可能克服寡佔型態的臺灣經濟、缺乏公共性的政黨政治、失效的政府組織、以及以反對邏輯運作的民間部門所造成公民社會發展的困境。

一種功能依存與平等互助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出現，還可以因爲根據公民互助與公民人權保障的社會制度建立而更爲穩固。1995年開始實行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將臺灣的居民全面納入一個普遍架構的社會保險制度中，居民依照不同的經濟收入能力繳納保費，享有相同的醫療品質，保障居民基本的醫療人權，充分的展現公民互助的精神，並且建立緊密的公民社會連帶。此外，勞工保險制度與失業救濟制度的建立也是另外一個重要的社會保險制度。最後，已經開辦的國民年金則是進一步將居民從醫療人權保障推向退休生活的保障，公民連繫更爲緊密。

### 3. 民主化後臺灣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變遷：臺北縣三個社區研究的比較

上一節的討論對於臺灣社會歷史發展過程，在國家機器的干預和資本利益集團主導下，地方社區形成不同類型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鉅觀分析，我們應該結合基層社區的比較分析，才能理解民主化後地方社會居民互動原則是如何受到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的影響產生變化。臺北縣是陳紹馨教授的故鄉，也是社會變遷最爲快速且多元的都會地區，由於全縣幅員廣闊，包括農業鄉、工業鎮與文教區是一個差異性很大的縣，再加上臺北縣也是臺灣人口遷入數量最多的行政區，社會互動的變化幅度相當大，選擇臺北縣的鄉鎮市當成比較分析的單位具有紀念性與理論上的意義。

目前社會學者對於臺北縣的研究出版專書者有汐止市、淡水鎮與坪林

鄉，汐止是作者研究的地方，也是陳紹馨教授的故鄉，這樣的巧合是一個歷史的偶然。汐止從一個農業區，因為縱貫線鐵路、中山高與福爾摩莎高速公路的貫通，吸引大規模郊區住宅的開發，居民快速增加到十餘萬人，成為臺北都會區中產階級聚集的重要衛星城市。淡水鎮在清朝中期已經是臺灣北部主要的對外港埠，日治時期卻因為對外貿易轉向，而基隆港與高雄港成為臺灣兩個最重要的港口，淡水的海運功能完全衰退，城市地位也大幅滑落。1945年國民黨統治後，淡水變成只是臺北都會區的邊陲行政區，一直到1984年臺灣房地產市場飆漲，臺北都會區周邊進行大規模的房地產開發(陳東升，1995)，再加上臺北捷運淡水線通車，外來人口大量移入淡水，改變淡水的社會結構。淡水鎮的社會互動原則經歷不同的階段，是探討社會關係組織原則改變的代表案例。而坪林鄉的農業生產機能一直都存在，由於臺北都會區觀光休閒的需求，假日有大量的外來訪客，不過經濟結構、人口組成與社會發展，相對於淡水和汐止，並沒有因為臺北都會區的變遷受到太大的影響，可以說是一個傳統的地方社會。

謝國雄(2003:頁299)對於坪林鄉的田野研究指出“家是主導單位以及社會性原則(務實與對等交換)的運作”，在坪林鄉家與家族的概念是和政治、經濟活動緊密結合在一起，但宗教活動雖然不是明顯的連結，不過在年例的正月十五「求龜」活動時，仍然是以家為主導單位(謝國雄，2003：頁302)。家成為地方派系、經濟活動與宗教祭祀的基本單位，但透過跨越家與家族的機制發展出地方性的社會互動單位。<sup>9</sup>家也是漢人發展出「整體社會範疇」(例如，倩、報與份)的來源，並且引入「存有範疇」的做(謝國雄，2003：頁283-286)，坪林的居民運用這些概念來與受雇者、地方政治人物、外來旅客、政府及整個資本主義體制互動，對於外在世界的理解是家為中心的文化元素(社會範疇)。整體而言，以坪林為代表的近代臺灣地方漢人社會的互動原則還是從家族(血緣)關係，但會逐漸拓展到範圍比較廣的地緣(跨家族)關係。

---

<sup>9</sup> 謝國雄(2003：103)提到派系與家族有時會發生衝突，派系候選人招募不是依據親屬原則而是派系原則。

謝國雄對於地方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研究，在文崇一等人(1975：頁108-110)對於鄰近淡水的關渡社區研究也有相似的發展，<sup>10</sup> 當地居民的互動是以家庭當核心，拓展到親戚，相較於同宗的居民，具有同學、同事或朋友關係者比較重要，雖然關渡林陳黃三個姓氏的宗族，占當地家數的63%(文崇一等，1975：頁64)。也就是關係的同心圓格局是個人在中心，親戚在第二圈，同事與朋友在第三圈，而同宗居民在第四圈。他們對於關渡地區的結論是，當地由傳統農業社會轉變成郊區，但社會角色分化不大，家庭是居民的基點，然後發展到親屬與地方，但是家庭價值是優先考量的標準，個人價值必需要調整以符合家庭的要求(文崇一等，1975：頁105)。家與家族在關渡地區的政治、經濟與宗教活動上仍然有一定的重要性，例如，當地居民有18%認為候選人條件一樣要選自己的親戚(文崇一等，1975：頁214)。不過當地農業衰退，許多居民受雇於臺北市的企業，因此家庭對經濟活動的影響較低。在政治上則是跨越血緣關係的換帖兄弟會為主，並發展出地方派系；宗教活動則是以宗族和神明會、兄弟會為主要的組織基礎，因此政治與宗教上地緣關係是有其重要性。

從在地觀點並以社區鄉鎮為單位的分析會出現的限制是，將既存的文化概念、社會關係當成是社會事實，缺乏對於外在價值體系與在地觀點間產生歧異或衝突時的探討。謝國雄研究(2003：頁308)提到全民健保制度揭櫫以個人或是公民為基準的風險觀和補償機制，和坪林當地以家、土地持份為主的想法不同，這兩者的差異可能顯現的是以血緣為基礎和以公民身份為基礎的不同社會關係間的衝突，是需要深入探討，以便掌握當整個社會單位的關係組織原則向下擴散，遭遇到在地社區社會互動原則的抗拒應該解決，並且去瞭解新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為什麼不能形成，且普遍的影響基層社區組織。其次，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發生與轉變當成是自然發展的，就會忽略既存社會關係的矛盾對社會組織方式造成的影響。坪林鄉的地方派系是地方人士因為選舉恩怨而成的；關渡的地方派系也是兄弟會朋友因為選舉反目發展出來

---

<sup>10</sup> 由於缺乏對淡水鎮整體的社區研究文獻，因此以關渡當成一個替代的案例。

的，政治利益的競奪使得社會組織成爲一種相互衡、相互對立的型態，顯示社區組織結構不是自然演進的。第三、社區的研究是分析地方社會的關係組織原則，只有社區的研究是無法自然的推論到全體社會的關係組織原則之分析。總結來說，社區或地方社會內部的因素是促成社會互動模式改變的主因，但這些社區在當代社會不會是封閉的體系，社區外因素對於社區組織原則的影響是相當重要的。

從外部結構的角度來分析，前一個小節的討論就指出國家機器是主導地方派系形成的重要因素，淡水鎮地方派系是原來經濟活動型態當成分類的基礎，街庄派是以住在市街的商人士紳爲領導者，支持者就是當地的居民；而山上派則是當地的農民爲成員，不過領導者的出現則是因爲農會控制肥料的購置管道，而農會的主要幹部是由政府指派，當這些幹部建立與農民的人際網絡後，再經過黨部提名競選鎮長並當選後，確立山上派系組織的運作(蔡明惠，1998)，如果沒有黨部的指派、選舉提名與建立山上農民的網絡，原本鬆散、甚至於有家戶間緊張關係的農民是，不可能成爲和街庄士紳抗衡的派系。地方派系的形成是有既存的社會經濟基礎，但是選舉運作本身不會自然形成派系。另外，淡水鎮的個案顯示外部力量介入鞏固親屬與地緣的社會互動原則，並順利的建立相互競爭與制衡的雙元地方政治系統。淡水鎮在威權統治時期，由於黨國機器的介入，依順著地方政治與社會分歧促成派系的發展，既有的地緣關係互動原則，並沒有明顯的改變。

在民主化後，汐止的空間發展則是彰顯外部力量的另外一種影響模式，大型家族企業集團以豐富的金融資源和綿密的政商關係，取代地方家族或派系的力量，大規模的開發山坡地的住宅社區，獲取龐大的經濟利益(陳東升，1995)。一方面，比較隱秘的官商資本運作模式主導地方空間結構的發展，但仍然造成不平等的經濟資源分配。雖然企業集團一定程度取代地方派系與家族組織在空間開發的角色，但是政治菁英的互動模式仍然是關係取向的。另一方面，汐止市的社會人口結構因爲大規模的房地產開發出現明顯的轉變，外來移民占有居民的70%以上，比原居民人數多，而遷徙到汐止的民眾是以臺北市年輕、收入水準較低的白領階級爲主，改變原來農業和勞動階層的結

構，對於既存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近年來汐止的社區營造，由外來移民社區組織所發起的踩街嘉年華、藍調藝術節等活動，可以看到志願性團體在地方社會變遷的角色。

外部因素影響地方社會關係組織原則並不都是在鞏固既有的社會互動模式，而也可能帶入不同的模式，最具代表性的案例就是全民健保制度依居民身分的風險估計和社會互助原則，與家庭和土地持分的風險評量和補助原則是有衝突關係。全民健保制度是一種超越社區的社會關係組織機制，全民健保是臺灣第一個所有居民依照收入能力的差異負擔不同費用，但卻不考量參與保險人的健康條件的社會保險，所有臺灣居民都由這個保險機制連繫在一起，而且是由富有的民眾協助貧窮的民眾、健康的民眾協助患病的民眾，全民健保制度的參與者絕大多數是沒有血緣、地緣關係的陌生人，但是基於社會互助與基本人權的普世價值建立社會的關係組織原則。這樣的普遍原則和地緣、血緣原則並不一樣，社區居民既生活在地方，又參與在全國保險制度，兩種原則的連結、替換或衝突都可能發生，坪林的研究顯示兩種原則是容易調合的。具體的來說，坪林居民從家發展出來的倩、份、報等社會範疇，放置在全民健保、可攜式勞工保險、失業救濟等社會安全保險制度強調陌生人以公民身分的社會互助、平等對待的價值中，如果居民不願意調整地方基礎的社會範疇，那麼這些保險制度的運作，將會出現許多個人投機的道德風險危機，例如，濫用醫療資源等，<sup>11</sup> 結果將限制跨越社區的社會關係組織機制的發展。

另一方面，在一個外來人口大量增加、產業結構轉型為科技或服務產業、社區志願性組織數量增加、民主制度品質提升的情況下，地方即存互動模式比較有可能逐漸被全國性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所取代，以淡水鎮的研究顯示(蔡惠明，1998)，外來移民投票支持地方派系候選人的比例比在地選民

---

<sup>11</sup> 在這裡的討論並不是要將社會保險與安全制度運作的問題全部歸因於地方社會的居民，我們也認為從權力支配的角度，必須要指出專業團體、國家機器、資本階層操作這些制度來維護自己的利益，因而造成制度運作的危機。以全民健保而言，某些醫院浮報藥價、地方政府不繳納應分擔的保費等現象都是具體的例子。

低很多，主要是外來移民數量多，而且地方關係薄弱，地方派系網絡沒有能力吸納這些民眾，外來移民是屬於自主性的選民，考量政黨、候選人條件或政策內容投票。也就是說，民主政治的成熟運作比較有可能發生在人口結構多元化、地方人情關係限制小的社區，一種公民權責義務相符的社會互動原則的發展，經常是要搭配著結構性的變遷。

對照淡水、汐止與坪林三個臺北縣的地方社會，可以發現淡水與汐止仍然存續著地方派系、家族主義等運作的社會邏輯，但是這兩個市鎮都因為都市快速發展，外來人口大量的移入，造成當地社會階層結構組成方式的改變，對於傳統的地方派系運作、家族主義造成衝擊。再加上解嚴之後，人民得以自由集會結社，地方人士或是移入的中產階級可以創設各種不同的志願性團體，打造地方社會互動的不同形式。傳統臺灣社會的組織原則在外部結構性因素的影響，以及內部社會行動者的實踐，逐漸的產生變化。淡水、汐止與坪林的比較，顯示地方社會因為地理交通、社會經濟發展結構性位置的差異，受到外部結構因素影響程度不同，內部社區組織起動社會變遷的能量也不同，因此既有的互動原則和建立在公民社會的互動原則連結模式是不一樣的。在坪林觀察到的地方社會組織原則並不一定適用在臺灣所有的社區，地方社會這個層次，社會組織原則是多樣且豐富的，必須要放在它們特定的歷史與社會脈絡下，並且透過外部與內部因素的整合性架構加以探究。這樣的結果也顯示陳紹馨先生從自然變遷(功能論)的立場出發，提出不同階段臺灣社會組織原則，是無法理解在三個社區觀察到的差異，畢竟社區內的衝突、民主化之後社區行動者自主的作為都可能影響社會組織原則的變遷及變遷的軌跡。

#### 4. 結論與討論

臺灣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形成與變遷經常被研究者當成是社區居民在生活過程中自然的發生，臺灣過去的歷史卻顯示殖民統治與威權統治期間，國家機器對於地方社會的組織原則是具有主導性的影響。統治者選擇地方社

會有利於其統治的社會結構和互動原則來鞏固權力基礎。荷據時期以封建主義式的地方會議，來統理原住民部落，指派長老當成統治者的中介工具；清朝政府以地方士紳為社區治理的代理人，負責地方事務的仲裁，並且組成鄉勇團練；日本殖民政府則是將地方工商與政治菁英納入市街庄甲保的體系中，當成民間社會的領導者，不過日本統治者也同時建立深入基層的警察組織；國民黨的黨國統治政權，積極的促成地方雙元的地方派系結構，鞏固地方居民和樁腳與派系頭目、派系領導者與國家統治者的特殊主義取向的恩庇侍從關係。四個不同歷史時期都顯示出一個以統治者為家戶長，向下吸納地方菁英，再由地方菁英組織地方居民，將整個社會組成一個傳統家戶體系，從屬者對於上層支配者是順從的，我們可以說國家機器強化地方社會人情取向(血緣和地緣)的社會關係組織關係。為了確保統治權力的穩固性，統治者當然也同時要建立一套可以直接指揮的軍事與警察系統，防止來自地方社區偶發的挑戰。

另一方面，殖民政府或威權國家政權對於地方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轉變也扮演限制性的角色，統治者為了防堵地方社會力量的形成，基本上是禁止一般民眾組成志願性的社團或是推動公共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其中國民黨政府戒嚴時期完全禁止集會結社權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基層民眾缺乏一個不是依據血緣和地緣原則，而是遵循公民身分權責相符、平等對待、公民社會互助、自主參與等原則的互動場域。也就是說，地方社會的居民在既有的社會、政治與經濟結構下，是很難發展出新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

國家機器主導地方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發展，顯示從社會衝突或權力支配的角度來探討社區居民互動模式轉變的重要性。社區的互動原則是一般民眾在日常生活中發展出來的，但是社區也是放置在整個政治與經濟結構中，政治與經濟菁英是會積極應用社區關係組織模式來達成政治與經濟上的目的。地方社會關係組織原則不會只是符應社區居民的需求，在政治經濟力量的影響下，這些原則的轉變也不會只是自然的隨著民眾職業結構或是生活方式而發生改變。

民主化之後，社區自主發展的制度性限制已經解除，地方民眾可以自主

組織動員建立不受國家機器與資本主義支配的公民社會。社會關係組織原則不會自然的改變，而是必須去探討新興的和既有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之間的緊張關係，當社區居民選擇以既存的血緣和地緣原則來參與普遍性的民主政治、社會安全與保險體系，那麼關係組織全體社會的機制是無法形成的，反而產生崩解的危機。政治民主化增加公民參與民主政治的機會，促成跨越社區的公民連結，但是地方派系人情關係與政黨認同的動員卻是將民主選舉參與拉扯回到屬於地緣性的社會行動原則。此外，民主化並不表示國家機器或政黨組織從威權體系與派系結構就自動轉型成為正式的政治組織，反而是政黨組織是以黨內派系競爭與妥協為主要的運作模式，權力的分配在領導者直選的體制下，顯示出政黨仍傾向以家戶長式的機制進行；而政黨間的競爭出現積極將對方地方派系收編的現象，是政黨運作朝向地緣與人情關係的另一個趨勢。

臺灣製造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轉向資本與技術密集，組織形式由人情關係逐漸往制度信任的正式互動關係發展，經濟活動也逐漸跨越家族與社區邊界，以整個社會，甚至於全球的經濟分工建立社會連結。不過一些企業集團透過積極建立的黨政關係，在國內特許事業的經營仍然占有主導權，與威權統治時期的官商資本主義運作方式是一致的。在經濟活動領域，關係取向和功能及制度取向的運作原則仍然是交互運作，並未因產業結構轉型而朝向一般文獻預測的朝功能依存模式發展。

隨著政府角色定位的改變，提出不同的國家政策，將可能會促成功能依存與平等互助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出現。1995年開始實行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將臺灣的居民全面納入一個普遍架構的社會保險制度中，居民依照不同的經濟收入能力繳納保費，享有相同的醫療品質，保障居民基本的醫療人權，充分的展現公民互助的精神，並且建立緊密的公民社會連帶。此外，勞工保險制度和失業救濟制度的建立也是另外一個重要的社會保險制度。最後，未來將開辦的國民年金則是進一步將居民從醫療人權保障推向退休生活的保障，公民連繫更為緊密。

畢竟社會關係組織原則的形成和轉變是由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操作而來

的，居民的組織和集體行動是促成社會關係組織原則改變的重要力量，特別是在民主化的社會，社區組織是更加重要，因此無論是草根的參與式民主之推動、社區營造、社區大學的拓展等，都應積極的鼓勵。在公眾透過這些集體的努力建立一個成熟且自主的公共領域，才可能逐漸發展出不受政治權力邏輯、民間社會反的運作邏輯和經濟利益邏輯支配的社會關係組織原則。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王世慶 (199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
-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 (1975)，《西河的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尹章義 (1989)，《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
- 吳介民、李丁讚 (2008)，〈生活在臺灣——選舉民主及其不足〉，見王宏仁等編，〈跨越：流動與堅持的臺灣社會〉，頁 37-69，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 吳文星 (1992)，《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 汪宏倫 (2006)，〈怨恨的共同體〉，《思想》，1，頁 17-47，臺北：聯經出版社。
- 李筱峰 (1993)，《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卓克華 (1993)，《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藝術文化基金會。
- 林國明、陳東升 (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式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臺灣社會學》，6，頁 61-118。
- 林國明、陳東升 (2005)，〈審議民主、科技與公民討論：臺灣的實作經驗〉，《科技、醫療與社會》，5(3)，頁 1-49。
- 翁仕杰 (1994)，《臺灣民變的轉型》，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1994)，《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 陳介玄 (1994)，《協力生產網絡與生活結構：臺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分析》，臺北：聯經出版社。
- 陳東升 (1995)，《金權城市》，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陳東升 (2003)，《積體網路》，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 陳東升 (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臺灣公民會議的經驗〉，《臺灣民主季刊》，3(1)，頁 92-104。
- 陳其南 (1991)，《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

- 陳明通、朱雲漢 (1992),〈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2(1),頁 77-97。
- 陳明通 (1995),《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陳師孟等 (1992),《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陳紹馨 (1979),《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社。
- 張茂桂等 (1992),《民國七十年代臺灣地區自力救濟事件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
- 張晉芬 (2001),《臺灣公營事業民營化：經濟迷思的批判》,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張隆志 (2004),〈殖民現代性分析與臺灣近代史研究——本土史學史與方法論芻議〉,若林正丈與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133-160,臺北：播種者。
- 許佩賢 (2004),〈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其實像與虛像〉,若林正丈與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179-188,臺北：播種者。
- 陶儀芬、張珈健 (2008),〈政商關係在民主化之後的發展——以金融自由化為例〉,見王宏仁等編,《跨戒：流動與堅持的臺灣社會》,頁 219-228,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 楊碧川 (1996),《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 趙永茂 (1993),〈臺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理論與政策》,7,頁 19-34。
- 趙蕙玲 (1995),〈協力生產網絡資源交換結構之特質——經濟資源交換的「社會網絡化」〉,《中國社會學刊》,18,頁 75-115。
- 鄭伯燠 (1995),〈差序格局與華人組織行爲〉,《本土心理學研究臺灣社會研究》,5,頁 142-219。
- 蔡明惠 (1998),《臺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河口鎮[山頂]與[街仔]》,臺北：

洪葉文化。

歐陽泰 (2007)，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

劉進慶 (1993)，《臺灣戰後的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謝國雄 (2003)，《茶鄉 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簡炯仁 (1991)，《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

顧忠華 (1999)，〈公民結社的結構變遷：以臺灣非營利組織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6，頁 123-145。

#### 外文部分

岡本眞希子 (2004)，〈殖民地統治下臺灣的政治經驗〉，若林正丈與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171-178，臺北：播種者。

Chen, D.-S. (2001), "Taiwan's Social Changes in the Patterns of Social Solidarit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China Quarterly*, 165, 61-82.

Durkheim, E. (193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Lin, C.-L. (1998), *Paths to Democracy: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Yale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Redfield, R. (1947), "The Folk Socie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2(4), 293-308.

# Changes in Social Organizational Principles of Taiwan Society

Dung-Sheng Chen \*

## Abstract

Professor Shao-Shin Chen proposed that social integration models of Taiwan society evolved from tribal society, folk society and subsequently to national society. Since colonial governments or external political regimes frequently invaded Taiwan and controlled the territory in past four hundred year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social evolutionary theories are not sufficient enough to explain changes in Taiwan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it is necessary to employ political power framework to examine these issues. While these political regimes always prohibited freedom of citizens' association and impede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ies, central political leaders regularly used 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s to coopt local elites. In turn, these elites provided favors to their followers in exchange for political supports. As a result, relation-oriented social interactions had prevailed throughout the history. Based on comparison among three communities located in the Taipei county, this study finds diversified social integration models exist in the local level and internal social organizational principles within the communities interweaving with society-wide organizational principles. However, it is still possible for loc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to initiate social activities to establish civil societies from bottom up.

**Keywords:** Social Organizational Principles, Social Changes, Civil Societies,  
Folk Societies

---

\*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dschen@ntu.edu.tw.